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中期報告

2009/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公司網址

<http://www.ientcorp.com>

公司秘書

郭子健先生CPA, FCCA

授權代表

鄭錦超先生
郭子健先生

監察主任

杜顯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漢傑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17,987	127,014	233,696	263,294
銷售成本		(62,092)	(65,956)	(124,963)	(135,918)
毛利		55,895	61,058	108,733	127,376
其他收入	4	3,492	9,957	7,650	19,211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6,000	64,000	34,000	61,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19)	(1,694)	(5,002)	(2,8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055)	(35,167)	(68,861)	(69,63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7,917)	(1,841)	(19,992)	(2,140)
財務費用		(10,751)	(9,482)	(21,386)	(22,162)
除稅前盈利	5	28,345	86,831	35,142	111,013
稅項(開支)抵免	6	(69)	8,530	(36)	25,63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28,276	95,361	35,106	136,643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		—	—	—	(1,376)
期內盈利		28,276	95,361	35,106	135,267
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10,399	75,889	3,492	86,484
少數股東權益		17,877	19,472	31,614	48,783
		28,276	95,361	35,106	135,267
每股盈利(虧損)	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88	6.44	0.30	7.33
攤薄		(1.08)	1.55	(0.66)	3.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88	6.44	0.30	7.45
攤薄		(1.08)	1.55	(0.66)	3.3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盈利	28,276	95,361	35,106	135,26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8,827	(108,220)	41,740	(251,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68	(5,939)	2,353	(8,5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9,195	(114,159)	44,093	(260,12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7,471	(18,798)	79,199	(124,85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51,899	14,400	33,985	(50,206)
少數股東權益	45,572	(33,198)	45,214	(74,647)
	97,471	(18,798)	79,199	(124,8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1,645	565,177
投資物業	10	1,132,491	1,166,117
商譽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508,850	546,316
持至到期投資		15,309	—
其他資產		6,445	6,596
		2,204,740	2,284,206
流動資產			
存貨		2,857	2,644
電影成本	11	11,124	15,9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4	1,988
應收賬項	12	35,775	34,2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655	39,027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	539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13	843,509	492,2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1,810	704,644
		1,403,034	1,291,3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63,141	64,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21	54,756
稅項負債		1,000	1,000
承兌票據	15	281,242	316,402
換股權衍生工具		34,000	68,000
		433,704	504,221
流動資產淨值		969,330	787,0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4,070	3,071,30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43,278	809,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2,435	1,988,450
少數股東權益		682,373	637,159
權益總額		2,704,808	2,625,60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59,571	338,185
遞延稅項負債		108,835	106,791
其他負債		856	715
		469,262	445,691
		3,174,070	3,071,30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本公司	少數	總計 (未經審核)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擁有人應佔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926)	362,982	66,782	(297,389)	2,084,036	715,897	2,799,933
期內盈利	-	-	-	-	-	-	86,484	86,484	48,783	135,2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8,556)	-	-	-	(8,556)	-	(8,55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8,134)	-	(128,134)	(123,430)	(251,56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8,556)	-	(128,134)	86,484	(50,206)	(74,647)	(124,85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9,482)	362,982	(61,352)	(210,905)	2,033,830	641,250	2,675,08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529)	362,982	(144,455)	(182,135)	1,988,450	637,159	2,625,609
期內盈利	-	-	-	-	-	-	3,492	3,492	31,614	35,1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2,353	-	-	-	2,353	-	2,35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140	-	28,140	13,600	41,7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53	-	28,140	3,492	33,985	45,214	79,19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179,157	720,408	53,022	1,824	362,982	(116,315)	(178,643)	2,022,435	682,373	2,704,8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6,983	180,720
(應用於)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7,115)	115,229
應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160)	(372,2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45,292)	(76,31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4,644 12,458	915,265 (30,78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1,810	808,1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1,810	808,16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乃考慮到來自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之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租金收入而作修訂。於與PAGCOR訂立之租賃期內之稅率為零，而於PAGCOR之租賃期屆滿後之稅率則為35%(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下調至30%)。比較資料已予呈列。由於重新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盈利內之遞延稅項抵免分別減少約8,235,000港元及17,751,000港元，其中約4,035,000港元及8,698,000港元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增加約140,86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匯兌儲備減少約8,395,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增加約118,576,000港元。重列比較數字之會計處理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報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及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劃分若干債務證券為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次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予沽售之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 改進，惟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 改進，涉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了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並導致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多項變動。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的識別基準應與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相同。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使用風險和回報法確認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和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定可報告分部(請參閱附註3)。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 為於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之改進的部分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 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就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以後之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用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娛樂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以及 分銷許可權	8,952	10,763	16,762	13,776
音樂會及銷售音樂唱片	—	1,028	33	1,365
	8,952	11,791	16,795	15,141
酒店				
房間收入	16,628	24,302	34,802	50,974
餐飲	10,923	13,470	21,641	27,688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1,282	1,540	2,520	4,302
	28,833	39,312	58,963	82,964
物業租賃	80,202	75,911	157,938	165,189
	117,987	127,014	233,696	263,294
已終止業務				
銷售貨品	—	—	—	448
服務收入	—	—	—	403
	—	—	—	851
	117,987	127,014	233,696	264,145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對本集團之組成部分作出識別。相對而言，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使用風險和回報法識別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和地區)，而實體之「對關鍵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僅作為此類分部識別之基礎。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算基準。

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分為三個可報告分部，包括酒店、租務及娛樂業務。該三個經營分部已按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供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者一致之方式識別。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
租務	—	租賃物業
娛樂業務	—	各類題材電影之製作及許可權批授， 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 銷售音樂唱片

本集團亦從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此等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售出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COAG」)及其附屬公司後立即終止，而有關可報告分部因而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收入	58,963	157,938	16,795	—	233,696
分部間之收入	399	309	—	(708)	—
總計	59,362	158,247	16,795	(708)	233,696
分部業績	(23,188)	72,836	(3,995)		45,653
其他收入					7,650
換股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34,000
中央行政開支					(10,78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					(19,992)
財務費用					(21,386)
除稅前盈利					35,142
稅項開支					(36)
期內盈利					35,106

附註：分部間之收入按現行市場收費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酒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網絡 解決方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項目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入									
外界收入	82,964	165,189	15,141	—	263,294	448	403	851	264,145
分部間之收入	—	338	—	(338)	—	—	—	—	—
總計	82,964	165,527	15,141	(338)	263,294	448	403	851	264,145
分部業績	(8,259)	74,396	(4,954)		61,183	113	55	168	61,351
其他收入					19,211			1	19,212
換股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61,200			—	61,200
中央行政開支					(6,279)			(1,545)	(7,82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					(2,140)			—	(2,140)
財務費用					(22,162)			—	(22,162)
除稅前盈利(虧損)					111,013			(1,376)	109,637
稅項抵免					25,630			—	25,630
期內盈利(虧損)					136,643			(1,376)	135,267

附註：分部間之收入按現行市場收費率計算。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364
利息收入	3,400	9,837	7,463	18,596
雜項收入	92	120	187	251
	3,492	9,957	7,650	19,211
已終止業務				
利息收入	-	-	-	1
	3,492	9,957	7,650	19,212



5. 除税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呆壞賬撥備	23	176	-	-	23	176	46	219	-	-	46	219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	755	-	-	-	755	-	1,384	-	-	-	1,384
電影成本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3,088	804	-	-	3,088	804	5,518	1,758	-	-	5,518	1,7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46	4,382	-	-	3,246	4,382	6,385	8,914	-	683	6,385	9,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71	26,625	-	-	24,071	26,625	48,359	54,129	-	-	48,359	54,129
投資物業折舊	27,443	28,367	-	-	27,443	28,367	55,105	60,796	-	-	55,105	60,796
就電影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已計入銷售成本)	-	588	-	-	-	588	-	759	-	-	-	759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物業	1,985	2,164	-	-	1,985	2,164	3,978	4,341	-	43	3,978	4,384
—設備	32	10	-	-	32	10	63	14	-	2	63	16
	2,017	2,174	-	-	2,017	2,174	4,041	4,355	-	45	4,041	4,400
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總租金收入	(80,202)	(75,911)	-	-	(80,202)	(75,911)	(157,938)	(165,189)	-	-	(157,938)	(165,189)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租賃物業 及娛樂設備的直接經營開支 (附註)	43,139	45,544	-	-	43,139	45,544	85,102	90,793	-	-	85,102	90,793
	(37,063)	(30,367)	-	-	(37,063)	(30,367)	(72,836)	(74,396)	-	-	(72,836)	(74,3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2,975	16,252	-	-	12,975	16,252	26,627	31,048	-	394	26,627	31,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3	135	-	-	143	135	279	285	-	15	279	300
	13,118	16,387	-	-	13,118	16,387	26,906	31,333	-	409	26,906	31,742

附註：有關金額主要為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的折舊。



6. 稅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69)	8,530	(36)	25,630
	(69)	8,530	(36)	25,630
已終止業務				
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	-	-	-	-
	-	-	-	-
稅項(開支)抵免	(69)	8,530	(36)	25,630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或獲豁免利得稅，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一家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PAGCOR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可就所有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獲得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租賃協議，倘該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收或應收PAGCOR之租金收入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則PAGCOR須就有關款項彌償該附屬公司。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回顧期內，並無派付、宣派及建議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連同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10,399	75,889	3,492	86,484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6,000)	(64,000)	(34,000)	(61,200)
— 實際利息開支	10,751	9,482	21,386	19,04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14,850)	21,371	(9,122)	44,326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9,157	1,179,157	1,179,157	1,179,157
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79,157	1,379,157	1,379,157	1,379,157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一家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董事認為，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撤銷上市，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故該附屬公司之價值低於行使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連同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10,399	75,889	3,492	86,484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 期內虧損	—	—	—	(1,37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 盈利之盈利	10,399	75,889	3,492	87,860
可換股票據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6,000)	(64,000)	(34,000)	(61,200)
— 實際利息開支	10,751	9,482	21,386	19,04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14,850)	21,371	(9,122)	45,70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由於經營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售出，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2港仙，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7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9,157,235**股計算。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或行使一家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未經審核)	租賃 物業裝修 (未經審核)	廠房及 機器 (未經審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未經審核)	娛樂設備 (未經審核)	電腦硬件 (未經審核)	汽車 (未經審核)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3,934	5,907	96,370	62,502	57,131	681	853	787,378
匯兌調整	(77,980)	(845)	(13,351)	(8,607)	(9,505)	1	(84)	(110,371)
增加	1,071	—	667	3,260	31,540	—	246	36,784
出售	—	—	—	(206)	—	—	(410)	(616)
撇銷	—	—	—	(7)	—	(56)	—	(6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025	5,062	83,686	56,942	79,166	626	605	713,112
匯兌調整	9,158	59	1,576	979	1,591	—	12	13,375
增加	1,277	—	429	390	12,468	—	3	14,567
出售	—	—	—	(996)	—	(2)	—	(99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97,460	5,121	85,691	57,315	93,225	624	620	740,056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003	930	17,821	12,477	12,245	526	78	57,080
匯兌調整	(3,014)	(26)	(4,120)	(2,749)	(2,947)	1	(12)	(12,867)
年內撥備	23,849	362	32,460	22,563	24,589	67	108	103,998
出售時對銷	—	—	—	(148)	—	—	(67)	(215)
撇銷時對銷	—	—	—	(7)	—	(54)	—	(6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38	1,266	46,161	32,136	33,887	540	107	147,935
匯兌調整	730	(7)	995	611	727	—	3	3,059
期內撥備	11,422	176	15,453	10,302	10,918	27	61	48,359
出售時對銷	—	—	—	(940)	—	(2)	—	(94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5,990	1,435	62,609	42,109	45,532	565	171	198,41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51,470	3,686	23,082	15,206	47,693	59	449	541,6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187	3,796	37,525	24,806	45,279	86	498	565,177



10.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14,761
匯兌調整	(209,334)
增加	420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5,847
匯兌調整	24,529
增加	32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330,408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4,279
匯兌調整	(10,665)
年內撥備	116,116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730
匯兌調整	3,082
期內撥備	55,105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97,91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132,491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117
	<hr/> <hr/>



11. 電影成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53,112
匯兌調整	(808)
增加	6,734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038
匯兌調整	(12,989)
增加	1,153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47,20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22,659
匯兌調整	(1,384)
年內撥備	12,3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18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045
匯兌調整	(12,485)
期內撥備	5,518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36,07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1,124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93
	<hr/> <hr/>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賒賬期為0至90日。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雄厚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賒賬期。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1,142	28,947
31至60日	1,904	3,443
61至90日	2,276	515
超過90日	453	1,304
	35,775	34,209

13. 一家聯營公司欠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一家聯營公司欠款其中約83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7,000,000港元)，包括第一、第二及額外股東貸款分別約8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及約70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000,000港元)。第一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第二及額外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其中第二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而額外股東貸款原先須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兩週年及就澳門聯營公司持有之物業獲發滿意紙及入伙紙後第七日(以較早者為準)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額外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預期，全數股東貸款約832,000,000港元將於12個月內償還，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款為股東貸款之累計利息，並須每三個月償還一次。



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授出之額外股東貸款之最高金額為76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墊付額外股東貸款約70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尚未提取之已承諾貸款額約5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約17,000,000港元。該金額已根據權益會計法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

14.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397	3,501
31至60日	748	21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58,996	60,345
	63,141	64,063



15.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兩家由中介控股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發行總金額約64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發行承兌票據乃為取代因收購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而產生由股東轉讓之642,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部分承兌票據金額。

16. 股本

	股份面值	股份數目	價值 (未經審核)
	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1	1,179,157,235	1,179,157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收購之間接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與PAGCOR簽訂合約，出租附有博彩設施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的若干百分比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6,1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7,6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經修訂特許法令第1869號(Presidential Decree No.1869)(「PAGCOR特許權」)獲授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滿，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分別約80,2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5,911,000港元)及157,9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189,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分別約80,1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5,858,000港元)及157,8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083,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016	7,18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861	25,399
超過五年	73,911	75,370
	105,788	107,953

經營租約租金乃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議定之租期平均為兩至二十年，且已按租期訂定固定租金。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3及15所披露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住宿及飲品收入(附註a)	369	511
支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及 專業費用(附註b)	298	618
租金開支(附註c)	340	385

附註：

- (a) 於期內收取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周大福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住宿及飲品收入。
- (b) 有關金額指於期內有關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已支付予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具管理職責及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之一家有關連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魯連城先生不再於該有關連公司具管理職責及重要影響力。
- (c) 一家由董事鄭家純博士及鄭志剛先生具管理職責及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23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63,300,000港元減少約11.2%，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在菲律賓經營之酒店營運業務帶來的收入減少。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108,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127,400,000港元，減幅約14.6%。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菲律賓披索兌港元貶值及來自酒店業務之收入下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200,000港元減少約60.2%。該等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期內利息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2,500,000港元增加約1.9%至約73,9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並無重大波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約3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61,200,000港元減少約44.4%。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0,0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834.2%。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開業前開支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2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200,000港元減少約3.5%。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銀行借款令銀行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約3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6,600,000港元減少約74.3%。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減少，主要基於與去年同期相比，菲律賓披索兌港元貶值、來自酒店業務之收入下降及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遞延稅項開支，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遞延稅項抵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OAG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其中包括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虧損約1,4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專注程度較去年同期為少)。

1. 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分別約157,9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約165,200,000港元及83,000,000港元減少約4.4%及28.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菲律賓披索兌港元較去年同期貶值所致。



2. 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約1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100,000港元增加約10.9%。收入主要來自M8 Entertainment Inc. 及其附屬公司(「M8集團」)銷售之電影。收入增加乃基於電影許可權收入上升。

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40%股權。凱旋門發展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業務。凱旋門發展擁有一幅座落於澳門新口岸外港填海區面積約7,128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已發展為一所集高級住宅單位、配備娛樂場設施之超級豪華酒店、商業單位及停車場於一身之綜合項目。該酒店及娛樂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幕。該酒店名為澳門凱旋門新世界酒店，為一家擁有301間酒店房間的五星級酒店，而娛樂場具備超過100張賭桌及約400部角子老虎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834.2%，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開業前開支增加。

展望

完成收購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後，本集團集中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認為，酒店及娛樂業務將繼續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經考慮M8集團業務相關之事宜，(其中包括)M8集團之不利營運前景、M8集團欠負本公司之債務狀況及維持北美洲附屬公司之高昂成本，董事認為不再向M8集團投放額外資源及專注於本公司之亞洲業務及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根據相關海外規例，將M8集團清盤實屬恰當，以便本集團現時之管理層集中經營其現有酒店及娛樂營運，並於亞洲區其他消閒及娛樂事業開拓商機。此舉旨在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蒙特利爾時間)，本公司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已向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提交發出清盤令之呈請。將M8集團清盤之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進一步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財務結構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組合，並可能考慮進一步重組其投資及業務營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96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7,1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40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1,300,000港元)，其中約47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4,6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4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2,300,000港元)為一家聯營公司欠款；約3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32,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1,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0港元)為電影成本；及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43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4,200,000港元)，其中約6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1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5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8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4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及約3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00,000港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約281,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6,4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償還部分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為期三年、按年利率1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通常須就(其中包括)分拆或合併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活動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為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約17.8%，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18.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融資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以及物色任何具有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本集團賺取之收入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亦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為單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54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389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2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700,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個別董事及員工之表現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業績、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實際業務進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之通函(「通函」)「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資料之比較。本公司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之收購而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系統提升

按業務所需以Lotus Notes作平台，實行
工作流程應用技術

Lotus Notes系統程式的編排程序及驗證程序
已升級與目前系統一致。

購置新電腦設備

購置附設網絡之儲存裝置及高速磁帶驅
動器，用作數據儲存

本集團現正評估各項數據儲存裝置。

購買硬件及軟件模組，以實行IP話音傳
輸(Voice over IP)

管理層現正評估IP話音傳輸(Voice over IP)之
應用。

市場推廣活動

估計市場推廣預算將約24,000,000披索

實際市場推廣開支約17,000,000披索。

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福岡舉辦展銷
會

本集團已拜訪名古屋之客戶，並於期內參加
東京、大阪及上海之Hyatt®展銷會。



通函所述業務目標

於曼谷、吉隆坡及新加坡進行電話推銷

於倫敦及美國舉辦貿易展銷會

與航空公司、信用卡及電訊公司組成夥伴關係

澳門業務

完成出租商業範圍

媒體業務

出席電影節

繼續招聘員工發展亞洲業務

繼續於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發掘策略聯盟

於中國及亞洲主要城市製作音樂會

實際業務進度

在新加坡進行推銷團。本集團已參加杜拜舉行之阿拉伯旅遊展(Arabian Travel Mart)及北京舉行之中國出境旅遊交易會及旅遊展。

倫敦貿易展銷會會期已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本集團與航空公司及信用卡公司組成新夥伴關係。

酒店及娛樂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幕。若干商業範圍已租出。

出席多個電影節。

由於媒體業務正走下坡，現正檢討招聘計劃。

本集團已聯絡潛在夥伴，目前正就合作進行商討。

由於媒體業務正走下坡，現正檢討新音樂會之製作。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與凱旋門發展訂立貸款協議。凱旋門發展為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0%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Fortune Gate有條件同意向凱旋門發展墊付最多達7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凱旋門發展發展一項物業提供資金及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訂立貸款協議前，應收凱旋門發展款項約127,992,000港元。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Fortune Gate與凱旋門發展訂立有條件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將向凱旋門發展墊付之貸款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補充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此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凱旋門發展款項約843,509,000港元，當中約87,90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4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703,68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及餘款為該項墊款之應計利息，須每三個月償還一次。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墊款予凱旋門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貸款協議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為56,320,000港元。由Fortune Gate墊款日期起至凱旋門發展悉數還款日期間按年利率6厘收取利息。



節錄自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綜合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狀況表如下：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87,906
流動負債	(3,302,153)
流動負債淨額	(1,914,247)
非流動資產	3,450,339
非流動負債	(182,957)
資產淨值	1,353,1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profit」)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十股股份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股份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Cross-Growth」)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200,000,000 (附註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3)	200,000,000 (附註2, 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4)	200,000,000 (附註2, 4)	1,081,773,550	91.74%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本公司股份及*Cross-Growth*所持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M8 Entertainment Inc.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 Entertainment Inc.（「M8」）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向僱員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加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0	1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93,75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41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0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0.075	3,320,000
總計				<u>8,630,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註銷或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按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更新及知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相關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權益。



競爭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住宅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附註1)
鄭家純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 (附註3)
鄭志剛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4)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張漢傑先生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761,280份購股權、1,312,000股股權衍生工具項下之相關股份及11,679,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
- (2)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之93.3%權益由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擁有，而後者之50%權益則由鄭家純博士擁有。
- (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36,710,652份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及彼之配偶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
-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鄭志剛先生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502,885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及11%權益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與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有權收購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海灣填海區、擬名為「馬尼拉主題公園(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獲給予(其中包括)選擇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亦獲給予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馬尼拉主題公園以外)不多於兩個Fortune收購之地點租賃及經營娛樂場。鄭家純博士亦為Fortune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出席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或其他任何交易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乃因彼於大會舉行時另有其他商務。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管理層認為董事會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內容應該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資料變動：

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太平紳士